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1人，代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80.00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浩、刘春燕、毕万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孙浩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该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